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16号

当事人：江门市百晖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23894

住所：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炳森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号：XHCW19102902）监测结果，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水中的苯胺类污染因子浓度为2.63mg/L，超出你单位的国版排污许可证相关限值要求（苯胺类：1.0mg/L），其中苯胺类污染因子浓度超出相关限值要求的1.63倍。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号：XHCW19102902）监测结果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